

《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新质生产力企业评估规范》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标准根据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（项目计划号：T20251104）立项。制定本标准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”战略部署、推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。本标准旨在建立一套科学、可操作的评估规范，用于识别和衡量行业内企业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，评估结果可为政府施策、市场决策、企业对标及衔接协会相关服务提供参考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

本标准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特色产业专业委员会牵头，联合北京信息产业协会、中联合国创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基慧创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过程

1. 准备与调研阶段（2025年11月中旬）：成立标准编制组，系统研究新质生产力相关理论与政策，调研行业发展现状与评估需求，分析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与文献。

2. 起草与研讨阶段（2025年11月中旬-12月底）：完成标准草案初稿。编制组召开多次内部研讨会，对标准框架、核心指标体系、等级划分等关键内容进行反复讨论和修改。

3. 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（2026年1月初）：在内部研讨成

熟的基础上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本编制说明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

（一）标准的编写原则

1. 科学性原则：以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内涵为理论基石，确保指标体系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关键特征。

2. 系统性原则：从技术创新、要素应用、安全可控、产业赋能、运营质量五个维度系统构建评估框架。

3. 可操作性原则：立足行业实际，指标设置兼顾前瞻性与可行性，用语明确，为后续制定实施细则奠定基础。

4. 导向性原则：引导企业注重科技创新、数据驱动、产业融合、安全可靠与绿色发展。

5. 公正性原则：确保评估过程公平、公正、透明，对所有企业采用统一的尺度。

（二）提出本标准的依据

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：

T/GDC 331—2025 《新质生产力企业评价指南》

T/CI 981—2025 《新质生产力创新企业评价指南》

GB/T 22900—2022 《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》

GB/T 4754—2023 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

GB/T 23000—2017 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》

（三）制定本标准的基础

1. 对新质生产力理论及其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具体表现的深入研究。

2. 对行业企业发展现状、挑战与趋势的调研分析。

3. 编制组内部及相关领域专家的多次研讨意见。

（四）实验内容

无。

（五）实际应用效果

本标准为新制定标准，尚未正式应用。

三、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果

（一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

无。

（二）预期的经济效果

通过本标准的实施与评估，预期将：

1. 引导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聚焦科技创新、安全可控与高质量发展。

2. 为市场和监管部门识别、培育新质生产力企业提供标准化工具。

3. 提升优秀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，优化产业资源配置。

4. 为协会精准服务高成长性企业提供依据，推动行业整体升级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经查询，目前尚无直接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。本标准结合我国软件产业发展阶段与新质生产力战略需求自主研发。

五、与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与引用的国家标准（GB/T 系列）协调一致，无冲突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在本标准草案编制过程中，编制组对以下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达成共识：

1. 关于指标体系框架：经过多轮研讨，一致认为“安全可控”是当前产业发展的基石，最终决定增设“自主可控与安全保障”作为独立的一级指标，包含 4 个二级指标。

2. 关于指标表述：决定采用“技术创新与引领”等精炼短语作为一级指标名称，以突出评估的能力导向。

3. 关于等级描述方式：决定采用“典型特征画像”的描述方法，并增加注释说明其与后续量化《评估细则》的关系，既保持框架稳定性，又确保操作灵活性。

本标准编写过程无未解决的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标准性质（强制性，推荐性）的建议

本标准为团体标准，性质为推荐性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

建议本标准发布后：

1. 通过宣贯培训、试点评估等方式推动应用。

2. 尽快依据本标准制定并发布配套的《评估实施细则》，明确评分规则、流程与材料要求。

3. 建立评估结果的动态管理和公开、共享机制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1.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

2. 本标准不涉及已知专利。

3.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重点：恳请社会各界对以下方面提出宝贵意见：

（1）标准整体框架、一级与二级指标设置的合理性、完整性；

（2）术语和定义（特别是“新质生产力”）的准确性；

（3）评估等级划分与描述的分度与适用性；

（4）评估结果应用条款的明确性与可行性；

（5）具体条文表述的规范性、清晰度。

十一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说明

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未识别到涉及专利。如果发现涉及专利，将按照 T/CAS 2.2—2018《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2部分：专利披露》规定程序处理。

本标准起草组
2026年1月4日